

会议  
政府  
②

# 青田县人民政府文件

青政〔2000〕9号

## 关于调整青田县征用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土地征用工作的管理，规范征地补偿标准，保证统一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对“青政（1998）64号”文件规定的征用土地补偿标准作如下调整：

### 一、地段划分

一类地段：鹤城镇旧城区、鹤城镇后山、水南、石郭、泥湾

二类地段：鹤城镇湖口、平滨、前仓洋、山口镇区、治竹片、彭括片；

三类地段：鹤城镇魁市、县经济开发区范围；

四类地段：三三〇国道沿线的建制镇规划区以及瓯青公路沿线的建制镇规划区除上述三类的其它地段，东源镇规划区，高湖镇规划区，北山镇规划区，仁庄镇规划区和石帆集镇规划区；

五类地段：其它基础设施差、比较偏僻的地段。

### 二、被征耕地的年产值测定

被征用耕地的年产值：水田以稻谷产量计算产值，产量以土地征用时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计算，年产量以春粮、早稻、晚稻累计算，单价按上一年度国家粮食部门保护价计算；常年种植的菜地